

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 二、 報名資格及甄選日程：
 - (一) 基本報名資格：
 -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身分，歡迎身心障礙者踴躍報名。
 -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倘於報名時未發現，於聘任後始發現者，仍應予以解聘。
 - 3、 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另需繳驗駐外單位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其中文譯本，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始得報名。
 - 4、 為兼顧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代理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或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及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並切結能於 10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即可報名參加甄選。
 - (二) 參加「英語教師」(含英語情境中心師、英語協同)甄選者，另應符合以下資格條件：
 - 1、 具備以下資格條件之一：
 - (1)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
 - (2)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 (3)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
 - (4)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
 - 2、 曾經留學英語系國家或能與外籍人士溝通流暢者尤佳。
 - (三) 參加「雙語教師」甄選者，另應符合以下資格條件：
 - 1、 具備以下資格條件之一：
 - (1)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
 - (2)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 (3)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
 - (4)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
 - 2、 近 6 年(107 學年度—112 學年度)曾擔任公私立國小正式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 2 年(4 學期)以上，且包含實際擔任雙語(協同)教學(Content and Language Integrated Learning，以下簡稱 CLIL)一年(2 學期)以上者。
 - 3、 其他英語聽說讀寫流利者，(請檢附相關文件，例如曾於國外長期(一年以上)留學、進修，或具外商公司工作經驗等)。
 - (四) 參加「體育科」甄選者，另應符合以下資格：
 - 1、 體育科任教師應畢業於體育相關科、系、所(組)，及具備游泳教練證照且在有效期限內。
 - 2、 配合本校體育發展項目，曾有帶隊(如：田徑隊、籃球隊等項目)尤佳。
 - 3、 能有多語言能力者尤佳，如：閩南語、英語等。
 - (五) 甄選日程(以下係於甄選結果無人錄取時，依序辦理招考)：

【第1招：113年6月12日（星期三）】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6/11（二） 下午16時前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6/12（三）14:00 至人事室報到	6/14（五） 中午12時前公告 於本校網站	1、成績複查：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8時至12時。 2、錄取人員報到：指定時間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第2招：113年6月18日（星期二）】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6/17（一） 下午16時前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6/18（二）16:10 至人事室報到	6/19（三） 下午18時前公告 於本校網站	1、成績複查：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8時至12時。 2、錄取人員報到：指定時間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第3招：113年6月20日（星期四）】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6/20（四） 中午12時前	大學以上畢業者	6/20（四）16:10 至人事室報到	6/24（一） 下午18時前公告 於本校網站	1、成績複查：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8時至12時。 2、錄取人員報到：指定時間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第4招：113年6月25日（星期二）】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6/25（二） 上午9時前	大學以上畢業者	6/25（二）10:00 至人事室報到	6/26（三） 下午18時前公告 於本校網站	1、成績複查：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8時至12時。 2、錄取人員報到：指定時間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第5招：113年7月3日（星期三）】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7/2（二） 中午12時前	大學以上畢業者	7/3（三）9:00 至人事室報到	7/4（四） 下午18時前公告 於本校網站	1、成績複查：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8時至12時。 2、錄取人員報到：指定時間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第6招：113年7月8日（星期一）】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7/5（五） 上午9時前	大學以上畢業者	7/8（一）9:00 至人事室報到	7/8（一） 下午18時前公告 於本校網站	1、成績複查：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8時至12時。 2、錄取人員報到：指定時間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第7招：113年7月9日（星期二）】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7/9（二） 上午9時前	大學以上畢業者	7/9（二）10:00 至人事室報到	7/10（三） 下午18時前公告 於本校網站	1、成績複查：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8時至12時。 2、錄取人員報到：指定時間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第8招：113年7月23日（星期二）】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7/22（一） 中午12時前	大學以上畢業者	7/23（二）9:00 至人事室報到	7/24（三） 下午18時前公告 於本校網站	1、成績複查：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8時至12時。 2、錄取人員報到：指定時間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第9招：113年7月26日（星期五）】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7/25（四） 中午12時前	大學以上畢業者	7/26（五）10:00 至人事室報到	7/26（五） 下午18時前公告 於本校網站	1、成績複查：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8時至12時。 2、錄取人員報到：指定時間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第10招：113年7月30日（星期二）】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7/29（一） 中午12時前	大學以上畢業者	7/30（二）9:00 至人事室報到	7/30（二） 下午18時前公告 於本校網站	1、成績複查：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8時至12時。 2、錄取人員報到：指定時間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第11招：113年8月2日（星期五）】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7/31（三） 中午12時前	大學以上畢業者	8/2（五）9:00 至人事室報到	8/2（五） 下午18時前公告 於本校網站	1、成績複查：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8時至12時。 2、錄取人員報到：指定時間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第12招：113年8月6日（星期二）】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8/5（一） 中午12時前	大學以上畢業者	8/6（二）9:00 至人事室報到	8/7（三） 下午18時前公告 於本校網站	1、成績複查：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8時至12時。 2、錄取人員報到：指定時間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第 13 招：113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8/8（四） 中午 12 時前	大學以上畢業者	8/9（五）9:00 至人事室報到	8/9（五）下午 18 時前公告於本校 網站	1、成績複查：錄取公告次一 工作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 2、錄取人員報到：指定時間報 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 者依序遞補）。

【第 14 招：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8/12（一） 中午 12 時前	大學以上畢業者	8/13（二）9:00 至人事室報到	8/13（二） 下午 18 時前公告 於本校網站	1、成績複查：錄取公告次一 工作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 2、錄取人員報到：指定時間報 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 者依序遞補）。

【第 15 招：113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8/14（三） 上午 9 時前	大學以上畢業者	8/14（四）10:00 至人事室報到	8/14（四） 下午 18 時前公告 於本校網站	1、成績複查：錄取公告次一 工作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 2、錄取人員報到：指定時間報 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 者依序遞補）。

【第 16 招：113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8/19（一） 中午 12 時前	大學以上畢業者	8/20（二）9:00 至人事室報到	8/20（二） 下午 18 時前公告 於本校網站	1、成績複查：錄取公告次一 工作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 2、錄取人員報到：指定時間報 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 者依序遞補）。

三、甄選類別及名額（甄選公告期間，如有教師職務臨時出缺，該職缺得增列為本次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代理性質	代理期間	備註
特教教師	1 名	擇優備取 1 名	留職 停薪缺	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1、具有擔任特教老師經驗者尤佳。 2、需配合本校特教課程及特色課程進 行教學。 3、錄取後需配合本校安排時間進行職前 訓練 1-2 天。
級任導師	5 名	擇優備取 4 名	懸缺	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1、具有擔任導師經驗者尤佳。 2、需配合本校校訂課程及特色課程進 行教學。 3、需配合本校超鐘點課程 1-3 節課不等 （額外給予鐘點費用）。 4、以錄取分數高者或合適高年級導師優 先安排懸缺代理職務。 5、錄取後需配合本校安排時間進行職前 訓練 1-2 天。

雙語教師	1名	擇優備取 1名	懸缺	自113年8月1日起 至114年7月31日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需配合本校職務規範及課程發展規劃，教授及發展本校雙語課程(含觀議課)。 2、需配合本校超鐘點課程1-3節課不等(額外給予鐘點費用)。 3、需配合本校安排之授課領域及年級。 4、錄取後需配合本校安排時間進行職前訓練1-2天。
資訊行政	1名	擇優備取 1名	教育部補助增置缺	自113年8月1日起 至114年7月31日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需具備資訊相關專長，有AI編輯經驗為佳。 2、需配合本校行動學習智慧教學計畫進行課程發展與行政業務推動。 3、需配合本校超鐘點課程1-3節課不等(額外給予鐘點費用)。 4、需配合本校安排之授課領域及年級。 5、錄取後需配合本校安排時間進行職前訓練1-2天。
體育協同	1名	擇優備取 1名	教育部補助增置缺	自113年8月1日起 至114年7月31日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需配合本校職務規範及課程發展規劃，教授及發展本校體育課程。 2、需配合本校超鐘點課程1-3節課不等(額外給予鐘點費用)。 3、需有專業證照為佳，如：游泳。 4、需配合本校/市訓練運動專業項目，如：田徑、籃球、樂樂棒等。 5、錄取後需配合本校安排時間進行職前訓練1-2天。
英語協同	1名	擇優備取 1名	教育部補助增置缺	自113年8月1日起 至114年7月31日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需配合本校職務規範及課程發展規劃，教授及發展本校英語課程。 2、需配合本校超鐘點課程1-3節課不等(額外給予鐘點費用)。 3、需配合本校安排之授課領域及年級。 4、錄取後需配合本校安排時間進行職前訓練1-2天。
英語情境 中心中師	1名	擇優備取 1名	教育部補助增置缺	自113年8月1日起 至114年7月31日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擔任英語情境中心中籍教師，需符合英語資格條件，能以中英文流利溝通。 2、負責辦理英語情境中心業務，並需搭配外師上課時段。 3、需配合本校英語課程進行授課。 4、需協助本校雙語課程發展推動。 錄取後需配合本校安排時間進行職前訓練1-2天。

註：1、各類甄選職務均得由本校視所具專長或校務需求安排調整適當之職務(包含行政職務)。

2、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備取人員，嗣後於本學年度同一教育階段、科(類)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得依序聘任該類科備取人員遞補之。

3、代理性質為「教育部補助增置缺」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進用。

四、 報名方式：**本次甄選一律採線上報名**，請填妥報名表、簡要自傳及切結書後，併同其他應繳表件**正本彩色掃描**為 1 個 PDF 檔寄至 85400Y@tp.edu.tw，其餘報名方式概不受理（寄件時請設定「要求簽收」或洽本校人事室確認信件已送達，聯絡電話：02-23639795 分機 851、852）。

五、 應繳表件：

（一）報名表及簡要自傳（如附件 1），並請附上半身脫帽照片電子檔。

（二）資格證件：

1、國民身分證。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其中文譯本）。

3、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4、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5、兵役證件（無則免附）。

6、具身心障礙或原住民族身分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無則免附）。

7、在職證明書、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等經歷證明文件。

8、相關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具有相關測驗證書、證照者尤佳，無則免附）。

（三）切結書（如附件 2-1、2-2）。

六、 甄選方式：本次甄選得採視訊方式進行，並由本校提供視訊場地及視訊用電子設備

1、口試（40%）：

（1）以各科目專業知識、教育理念、教學知能、個案輔導實際經驗等為主，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

（2）**資訊行政、英語協同、雙語教師、英語情境中心教師口試時將採部分英語問答。**

（3）特教教師、專任輔導類科口試時以個案輔導實際經驗—特教專業知識—行政概念—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等為主。

2、試教（60%）：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試教範圍如下表，請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並進行教學。

報名類科	試教範圍
特教教師	1. 自選主題，低中高年級混齡 9 人，障礙類別與情境可自行預設。報名時繳交報名表四份。
級任導師	1、依照本校 113 學年度教材版本（請自行上網查詢）。 2、試教範圍：五年級數學課程-公倍數與公因數（除視訊外，不得使用電腦設備）。
雙語教師	1、依照本校 113 學年度教材版本（請自行上網查詢）。 2、試教範圍：二年級下學期生活自選一單元，由此單元中擇一概念進行教學。（除視訊外，不得使用電腦設備）。 請採用 CLIL 模式進行教學設計，並採用雙語授課方式進行教學。
資訊行政	1、依照本校 113 學年度教材版本（請自行上網查詢）。 2、試教範圍：從六年級上學期電腦教科書（scratch3）中擇一單元/概念進行教學。 3、須使用電腦設備進行教學，亦可自備筆電。
體育	1、依照本校 113 學年度教材版本（請自行上網查詢）。 2、試教範圍：以自編高年級體育課程進行演示。（除視訊外，不得使用電腦設備）。
英語協同	1、簡報 3 分鐘：請以中或英文敘述教學設計理念及教學流程與重點。 2、教學演示 7 分鐘：請採用英語進行教學，以康軒版五年級為設計基準，擬訂 1 節課之英語主題教學。

	3、 考試現場提供電腦與投影設備，應試者自行準備 PPT 檔或相關檔案、文件。
英語情境 中心中師	1、 簡報 3 分鐘：請以中或英文敘述教學設計理念及教學流程與重點。 2、 教學演示 7 分鐘：請採用英語進行教學，以五年級學生為設計基準，自行擇一情境主題（選擇課程為：歌劇院、郵輪、餐廳、購物、旅遊、詢問台、計程車、youbike），擬訂 1 節課之英語主題教學，可結合其他相關領域之延伸教學。 3、 考試現場提供電腦與投影設備，應試者自行準備 PPT 檔或相關檔案、文件。

七、 成績計算：

- (一) 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為優先錄取。
- (二) 總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以錄取。

八、 錄取公告：

- (一) 正取、備取錄取名單於甄選完畢後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s://www.gtes.tp.edu.tw>)；參加甄試者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時，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從缺。
- (二) 錄取者應於所列報到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九、 成績複查：

- (一) 申請複查成績，請依本簡章所列甄選日程為準，檢附身分證，於複查時間內，親洽本校人事室申請（電話或傳真概不受理）。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 附則：

- (一)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42,220 元。經公開甄選聘任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依聘約所訂聘期，代理 3 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代理未滿 3 個月者，如有代理滿 1 個月之情形，仍發給月薪，倘有未代理滿 1 個月之情形，則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 (二)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三) 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學校並得指派兼任或調整職務，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
- (四)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五) 代理教師如代理原因消失後，即應無條件自動提前離職，代理期滿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 10 日內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且應提供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 (七) 報名或甄試日如遇天然災害（如颱風）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市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告。
- (八) 本校將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等相關規定，逕行查閱報名人員是否有性侵害犯罪紀錄或不適任教育人員之情事；錄取人員如

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紀錄或不適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其錄取資格應予註銷，由備取人員遞補，原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 (九) 錄取人員在本校代理期間，應遵守本校代理教師聘約、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育相關法令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之規範。
- (十) 本次甄選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十一)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之。

報名編號：

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試類別：特教教師級任導師資訊行政體育英語協同雙語教師英語情境中心師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三個月內 半身脫帽照片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特殊考生 設備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協助提供_____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公：	
電子郵件					宅：	
					手機：	
師資培育課 程修畢學校						
學歷 (請註明 科系所)	(最高學歷)					
教師證書 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類別：	
現職						
經歷 (請按時間 先後順序排 列)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任教科目		
報考本校 原因						

報名人簽章

茲同意本表相關資料僅供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之用，且確已詳閱簡章並依事實填寫：

113年 月 日

簡 要 自 傳

說明：請就「家庭概況」、「教學經驗（含指導學生社團或比賽）」、「教師專業進修成長」、「曾任教育相關職務」、「未來希望擔任職務」、「教學理念」及「對本校教學的期待」等部分作簡要說明，本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延伸，惟內容至多以2頁A4紙為限。

以下欄位由受理報名單位審查後填寫

基本資料 審核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經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切結書或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其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收件人 (請註明收件日期)		初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 查 人 員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名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並同意甄選簡章內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如在聘期中發現者，並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 一、所附證件電子掃描檔均屬實，並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切 結 書

- 一、本人_____係_____大學(學院)_____系(所)畢業，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同意以切結方式報名參加貴校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或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及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並於 10 月 31 日前取得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如屆期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本人如有虛偽陳述，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